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拟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Property Operation & Service Co., Ltd

拟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拟变更后的英文证券简称：CMPO

拟变更后的证券代码：001914

本次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拟启用日期待定，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的日期为准，启用当日设置涨跌幅限制。

本次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前期充分披露，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后，公司法人主体存续，上市主体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价值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中航善达”项下各项信息、权利义务平移至“招商积余”项下，并由“招商积余”承继“中航善达”的各项权利义务。公司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充分知晓。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情况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全称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	AVIC SUND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Property Operation & Service Co., Ltd
公司证券简称	中航善达	招商积余
公司英文简称	AVIC SUNDA	CMPO
公司证券代码	000043	001914

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已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预核准，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拟启用日期待定，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的日期为准。

二、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原因

2019年4月以来，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2019年10月22日，前述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1.16%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响应国务院国资委瘦身健体、聚焦主业、提质增效要求，将实现物业管理行业横向整合，明确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定位，激发公司的发展活力，进一步打开物业管理战略业务的未来发展空间，打造央企物业管理旗舰企业，在行业竞争逐渐加剧的情况下实现做优做强，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对于公司的战略定位、业务发展空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结合招商局集团的历史以及上市公司战略定位，公司拟申请将公司名称由“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英文名称拟由“AVIC SUND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China Merchants Property Operation & Service Co., Ltd”，证券简称拟由“中航善达”变更为“招商积余”，英文简称拟由“AVIC SUNDA”变更为“CMPO”，证券代码拟由“000043”变更为“001914”。

“积余”在《辞典》里的释义为积攒起来的剩余财物和资产，“积余产业运营服务”意为对存量资产的管理、运营及服务，“积余”之意契合公司的战略及业务发展定位。“积余”与招商局集团及中国房地产行业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招商局集团

的前身是创立于 1872 年的轮船招商局，其于 1914 年 2 月实行航产分业，成立“积余产业公司”，这是招商局集团最早的直属房地产企业，也是 20 世纪中国最早出现的有案可查的房地产运营公司之一。

公司拟变更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1 号--变更公司名称》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决策程序说明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尽快办理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变更事项，将公司原证券简称“中航善达”变更为“招商积余”，原证券代码“000043”变更为“001914”。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变更和新增股份登记业务的时间安排如下：

本次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拟启用日期待定，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的日期为准，启用当日设置涨跌幅限制。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根据证券代码变更股权登记日（T-1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在证券代码变更日（T 日）将证券代码“000043”股份变更为证券代码“001914”股份，投资者证券账户中（包括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批复文件后，开始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过户，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增发股份的登记。

（二）各项相关业务的具体处理安排：

1、投资者证券持有的处理：投资者所持上市公司股份，T-1 日前（含 T-1 日）

证券代码为“000043”，T日后（含T日）证券代码变更为“001914”，代码变更完成后，投资者持有股份的证券类别和持有数量与代码变更完成前一致。

2、司法冻结（包括冻结及轮候冻结）、质押等业务的处理：T日前（不含T日），质押业务（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司法冻结等非交易业务均通过旧代码办理；T日起（含T日），相关业务则通过新代码办理。

3、股息红利差别化计税业务的处理：证券代码变更后个人投资者持股期限将持续计算，即个人投资者“001914”代码的持股期限自其取得“000043”股份时开始计算。

T日后（含T日）投资者转让“001914”股份时股息红利税款计算将回溯处理，即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T-1日前（含T-1日）投资者已经转让“000043”股份并计算股息红利税款、但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未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请各证券公司在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计税数据后的31个工作日之内尽快将扣收数据（证券代码为“000043”）反馈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于收到税款的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税业务的处理：对于尚未完成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税缴纳的股东，在代码变更后仍然需要继续履行转让限售股的缴税义务。

5、市值计算的处理：T日中航善达/招商积余的市值按照“000043”代码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T+1日（含T+1日）起中航善达/招商积余的市值按照“001914”代码当日收盘价计算。

6、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处理：T-1日证券公司不得以原证券代码（000043）为标的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初始交易及购回交易申报。

截至T-1日，对于存在以“中航善达”（证券代码：000043）为标的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待购回业务信息，在证券代码变更日（T日）将上述信息中的证券简称与代码由“中航善达”（证券代码：000043）变更为“招商积余”（证券代码：001914）。

T日（含T日）起，证券公司可以按变更后的证券代码（001914）申报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初始交易及购回交易指令。

7、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处理：截至 T-1 日，对于存在以“中航善达”（证券代码：000043）为标的或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信息，在证券代码变更日（T 日）将上述信息中的证券简称与代码由“中航善达”（证券代码：000043）变更为“招商积余”（证券代码：001914）。

T-1 日，证券公司按原证券代码（000043）申报融资融券、转融通相关业务指令。T 日（含 T 日）起，证券公司按变更后的证券代码（001914）申报融资融券、转融通相关业务指令。

8、深市 ETF 申赎和沪市跨市场 ETF 申赎业务的处理：各基金公司自即日起，如果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证券代码为“000043”及“001914”的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 ETF，则就简称、代码变更事项中的 PCF 清单现金替代设置问题予以关注。

9、关于“16 中航城”公司债券业务的处理：公司发行的“16 中航城”公司债券名称及简称将在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后，进行相应变更。届时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债券名称及简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请市场各相关主体关注上述业务具体处理安排与本公司后续信息披露公告，做好相关准备。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郭明忠、华小宁、陈英革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变更理由合理，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定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议案》的决议。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在本次变更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的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联系人：宋丹蕾、鄢琰

联系电话：0755-83244582、83244503

传真：0755-8368890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六层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